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02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李貴豐、邱繼智、王維民、李昭慶、李麒麟、劉瀚宇、廖文豪、黃其彥、曹立妍、李正心（胡邵華代）、華英俐、張梅芬、張世佳、陳恩航、林維珩、蕭幸金、李志偉、孫克難、張旭華、許瑞娟、郭筱晴、林盈鈞、夏德威、王亦凡、王美慧

應出席：26 位（李麒麟同時擔任研發長及國際商務系主任） 實到：26 位

工作人員：徐慧芳、李明才、盧晴鈺

主席：賴校長振昌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宣讀 101 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人事室提：修訂本校「約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主計室提：修訂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主計類部分，提請審議。

決議：授權主計室依規並配合上級單位意見辦理。

執行情形：本室修正後，已移送至文書組持續辦理。

三、學生事務處提：各系科辦理校外夜宿迎新活動，應有學校單位人員參加為要，其相關之膳宿費宜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案，提請討論。

決議：撤案，本案已改列為報告案。

執行情形：本室將於下學期相關社團活動，以該方式處理。

四、秘書室提：有關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其中建築物命名等相關事宜之落實推動，請研發處盡快辦理【列管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列入追蹤列管。

回覆辦理情況：(研發處回覆)本案已依決議簽核中。捐贈辦法修正案，現已著手蒐集台科大及北科大兩所大學相關辦法，捐贈額度回饋條件，本案研議後提案審議。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貳、主席報告：謝謝大家，今日為新學年之開始，待會將討論提案第三案改名大學改進之分工計畫。有關本校改名大學乙案，教育部決議同意通過但需籌備一年，由此改大訪視意見看來，共有 42 項意見，其中部分為正面肯定，部分為對未來建議事項，部分為改進或需回應者僅 10 餘項。雖改大回應是明年才需提出，但希望各單位於 9-10 月就將此完成，希望大家辛苦一點在今年度把這件事完成，明年會比較輕鬆。該分工待會將請教務處再向大家說明。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工作報告請詳參書面，電子檔請至秘書室網頁查閱，另補充以下口頭報告)

(一) 學生事務處：9 月 5 日新生始業式，9 月 6 日為新生健檢，9 月 9 日為全校清潔日，9 月 12 日為開學典禮，9 月 18 日教育部來文將辦理國家防災防震日之演習，9 月 23 日將辦理全校性防災防震日之演習，12 月 21 日將辦理 96 年之周年校慶(亦於 10 月 24 日、11 月 21 日、12 月 17 日召開籌備工作會議)。

(二) 總務處：平鎮校區工程進入尾聲，三學制將進駐，目前因設備採購程序上稍微較慢，課桌椅沒有問題，部分教學設備，如資訊講桌及電動布幕，可能會稍微較慢購得。若這些設備無法即時進駐時而有影響到，再請三單位主管向老師說明。

(三) 進修推廣部：有關二技獨招部分，已於 8 月 3 日辦理完畢，目前

正閱卷中，報名為 1011 人次，報到率較去年增加，但因有多重報名，原則上報到率應較去年增加。雙軌旗艦招生預計名額為 472 位，現已經過第二階段閱試階段，預計約九成錄取。另感謝教官室協助，因 8 月 6 日晚上八點不明男士進入學校偷拍女生入廁事件，感謝教官現正處理，現已將該文簽出到校長室。本室已使用淘汰之課桌椅，這部分將向總務處討論，看是否有可節省處。

(四) 圖書館：圖書館盤點部分，今年在完全沒有閉館之下，快速且順利完成。

(五) 體育室：今年本室首度達成產學合作案成功，感謝校長、研發長、主計室、總務處之配合，感恩各單位協助，如果有其他單位願和本室配合，多點產學合作案，將很感謝。

(六) 主計室：

- 1.九月中旬將召開資本門重分配會議，相關書函已於八月一日發送。
- 2.有關無形資產之入帳，有單位發生問題，請各位利用維基百科查詢無形資產之定義。無形資產帳務，本室尊重保管組之判讀，若各單位依電算中心所分配無形資產經費，購買非無形資產品項，仍須由各單位業務費支應。
- 3.有關「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於本週來文修正，已放置主計室網頁，尚請詳閱相關變更事項。原教育部不補助之範疇，如場地使用費(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行政管理費(包括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亦請留意計畫主持人不得代收轉付各項費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

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另若以採購法去標教育部之案子，餘款不用繳回，若以行政程序法等行政指示方式辦理者，則需繳回餘項。詳細情況請上主計室網頁查閱。

- (七) 空中進修學院：本人很高興回到校長所領導具有執行力及戰鬥力之行政團隊，8月3、4日現場報名結束，但報名仍然進行中，若有同學問到，隨時仍可到空中學院來報名。8月1日中壢輔導處同仁已進駐到平鎮校區，正式開展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跨校區之新紀元。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電算中心提：修訂本校「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技合處及會計室名稱已分別改為研發處及主計室。
- (二) 本校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之技合處處長、會計室主任擬更改為研發長、主計室主任。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研究發展處提：修訂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四條，提請審議。

說明：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原規定接受捐贈額度與校方回饋條件過低，經參酌台科大、北科大，相關類似辦法比較後，建請同意適當修正，俾利募款工作推動順遂。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務處提：本校申請改名商業大學訪視意見分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申請 102 年度改名科技大學乙案，經教育部 102 年 7 月 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20098529B 號函，同意

本校籌備 1 年(如附件 1)，並隨函檢附本校改名科大實地訪視意見，先予敘明。

(二) 為妥適規劃並切實檢討辦理改大各事項，依改大訪視意見進行分類及分工(如附件 2)，請討論。

辦法：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議：

(一) 8 月 31 日前請各單位回應委員意見初稿完成，籌設計畫書亦請同步更新(資料先更新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二) 請教務處將此 42 項意見先分成三類：對本校肯定者、未來建議或叮嚀、疏失需改進者。

(三) 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研究發展處提：訂定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為推動本校學術國際化，吸引優秀之外國學生來本校就讀，從 102 學年度起發放獎學金給就讀本校表現優異之外國學生。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獎學金名額 5 位、新生亦可申請，至於金額請相關單位查詢後確認整數。

(二) 請參酌會中委員建議修正後，續提下次行政會議。

提案五、研究發展處提：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校外委員建議事項列入未來執行及追蹤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 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暨會議紀錄辦理。

(二) 該會校外委員對本校校務發展提供非常具體及寶貴建議(整理如附件)，將列入相關單位追蹤辦理及未來執行方針。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相關追蹤事宜。
決議：

(一) 請研發處正式發文至各單位函詢確認所分配之業務權

責，是否有任何疑義或需調整者。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人事室提：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臺高〈五〉字 1020104719B 令訂定發布在案。

(二)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申請須知規定，有關審查構面及考核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1.4 大審查構面：

(1) 組織面：學校推動新制升等相關具體作法〈參考指標內涵 6 項〉。

(2) 管理面：學校新制升等途徑審查機制〈參考指標內涵 7 項〉。

(3) 資源面：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以新制提出升等相關措施〈參考指標內涵 5 項〉。

(4) 績效面：學校預期以新制提出升等教師人數比例及特色成效說明〈參考指標內涵 3 項〉。

2. 考核作業流程：

(1) 繳交期中報告書

(2) 書面審核

(3) 專案訪視

(4) 書面建議

(5) 繳交年度執行成果初步報告

(6) 新年度計畫送審

(7) 前年度計畫成果報告

(三) 本校是否有意願參加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請討論。〈負責辦理單位：教務處、各教學單位、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

辦法：依本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

- (一) 人事室為主政單位，請於今年規劃，明年提出申請。
- (二) 本案請續提校教評會報告。

丙、臨時動議：

一、學務處提：開學後部分學生迎新、宿營等活動頻繁，但因現有狂犬病疑慮，故請本校統一律定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 請衛保組擔任本校統一疫情窗口，並隨時注意疫情發展，負責宣導工作。並請校安中心配合及支援相關事宜。
- (二) 開學以後，檢視各學生活動內容，宣導並建議學生各活動辦理場地，請以室內為主，盡量不要去戶外。
- (三) 若至戶外場地，請盡量待在安全的營區營地內，夜遊及尋寶等活動禁止。
- (四) 系學會不得強制參與各活動，學生採自由參加。
- (五) 請各系所主任注意，學生各相關活動皆請通知衛保組及校安中心知悉，勿於私下辦理。

二、學務處提：

- (一) 因本校學生來源越來越多元化，有關外籍生及非正規學制學生之新生健檢及平安保險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 (二) 建議各學制請於八月底前皆招生完畢，俾利後續各活動進行。

決 議：

- (一) 有關新生健檢及平安保險，請學務處先行查詢相關法規釋疑，才能再進行後續規範。
- (二) 有關各學制請於八月底前招生完畢之建議，請教務處於招生辦法規範中考慮納入此因素。

散會：11 時 50 分。